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2號

原　　告　李文昌
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佐律師
被　　告　鄭美華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複代理人　林育瑄律師
被　　告　李婉菁
訴訟代理人　陳全正律師
　　柯志諄律師
　　楊明勳律師
上　1　人
複代理人　張媛筑律師
被　　告　李婉伊
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李嶽生所遺如附表所列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每人各負擔四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繼承人李嶽生（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05 年7 月1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繼承人為配偶即被告鄭美華、子女即原告李文昌、被告李婉伊、李婉菁等4 人，應繼分均為4 分之1 ，惟繼承人迄今仍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分配方式達成協議，爰請求依應繼分比例為分割遺產。

㈡又被告雖主張原告在被繼承人李嶽生死亡後，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即解除被繼承人在馬來西亞銀行帳戶內定期存款

，並先後提領合計馬來幣112萬2,630元存款。惟被繼承人生前已將其在馬來西亞銀行帳戶贈與原告使用，並授予原告使用、管理該帳戶及提領處分權限，故原告所有提領行為均屬合法行為，並無不法盜領情事，此部分金錢已贈與原告，本非遺產之一部分，無需列入遺產，該帳戶應僅列馬來幣938.79元為遺產。

㈢被告李婉菁主張墊支被繼承人李嶽生喪葬費新臺幣（下同）809,960元，原告沒有意見，但原告亦墊付購置被繼承人墓地等喪葬費141萬115元，亦應先自遺產中扣除。至於被繼承人遺產稅，係由原告與被告3人各自繳納46萬3,092元，自無需再自遺產中先行扣除等語，並聲明：⑴被繼承人李嶽生所遺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財產，按起訴狀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鄭美華、李婉伊均同意分割遺產，且對於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嶽生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沒有意見，惟認被繼承人在馬來西亞銀行帳戶存款亦應列入遺產分配；另被告李婉菁則以：

㈠被繼承人李嶽生在馬來西亞銀行JINJANG分行開立000000000000號帳戶，詎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於遺產未分割及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下，即先後提領該帳戶款項累積共計馬來幣112萬2,630元（折合新臺幣883萬5,098元），以致該帳戶內現僅存馬來幣938.79元（折合新臺幣7,388元），已侵害全體繼承人對公同共有物之權利，則原告應自其應分配之遺產中扣除已取得之馬來幣112萬2,630元。

㈡又被告李婉菁、鄭美華已分別繳納遺產稅46萬3,092元及46萬3,091元，應自遺產中先行扣除償還被告李婉菁、鄭美華。另被告李婉菁先行墊支被繼承人火化許可規費、火化費用及設靈、大殮、出殯、佈置等喪葬費用共計80萬9,960元，亦應自遺產中先予扣還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告主張李嶽生為兩造之配偶或父親，李嶽生於000年0月

0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兩造即為其繼承人全體，應繼分每人4分之1，且兩造已繳清遺產稅等情，已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資料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堪認為真正。

四、又原告主張而被繼承人李嶽生遺產，依法令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而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迄今無法達成遺產分割協議，爰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遺產。被告等雖同意分割遺產，惟辯稱：原告自被繼承人在馬來西亞銀行帳戶所提領之款項亦應列入分割，及請求扣除墊付之喪葬費、遺產稅款，則本件首應審究被繼承人李嶽生遺產範圍為何？其遺產應如何分割？經查：

㈠兩造均不爭執附表所列財產為被繼承人李嶽生之遺產，惟被告等主張被繼承人李嶽生在馬來西亞銀行第00000-000000號帳戶除現存馬來幣938.79元存款應列為遺產分配外，另應加計原告於被繼承人去世後，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即自上開帳戶提領存款合計馬來幣112萬2,630元（折合新臺幣883萬5,098元）列入遺產分配等情，已據被告李婉菁提出帳戶明細、駐外單位認證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5至127頁、136至145頁、第168至186頁）。原告雖不爭執確有自行提領前揭被繼承人在馬來西亞銀行帳戶內存款，惟否認該款項應列為被繼承人遺產，並辯稱：該款項係被繼承人李嶽生生前贈與原告，並授予提領存款權限。經查，原告主張伊提領被繼承人在馬來西亞銀行帳戶內存款，係經李嶽生生前贈與並授與提領權限，固據提出李嶽生電子郵件2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0至151頁），但為被告李婉菁所否認，且依原告所提李嶽生電子郵件內容所示，雖可認李嶽生有指示安排讓原告至銀行印鑑卡上簽名，以利其日後可以執行、處理帳戶事宜，惟其作此安排，已表明係為：「一旦我出現狀況時以免措手不及」、「一旦我有狀況發生時，全部轉入李文昌帳戶」（均見本

院卷第150頁反面），可見其係預先就國外財產安排轉移方式，但並未表示要將帳戶內存款全部「贈與」原告，原告徒以李嶽生生前曾授予提領、轉移帳戶內存款權限，即認已獲李嶽生贈與帳戶內存款云云，尚難採信，則被告等主張應將原告上開提領款項列入被繼承人遺產分配，即無不合。

㈡又被繼承人喪葬費用是否為繼承費用，現行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但我國多數學者（戴炎輝、戴東雄、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均認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得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產中支付之。且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將被繼承人之喪葬費規定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可見關於為被繼承人支出之喪葬費用，性質上屬於繼承費用無疑，得由遺產支付。本件原告主張支付被繼承人李嶽生購置墓地等喪葬費用共141萬115元，已據其提出墓地買賣契約書、發票、服務明細及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3至156頁及第158頁），並為被告等所不爭，堪認為真正。另被告李婉菁則主張墊支被繼承人火化許可規費、火化費、設置靈堂、大殮、出殯、佈置等喪葬費用共計80萬9,960元，亦有其所提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收入憑單、發票等件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之7至8），同為原告所不爭，則原告及被告李婉菁支出上開部分之喪葬費，均得由遺產中先予分配取得。

㈢被告李婉菁、鄭美華等另主張墊支繳納遺產稅46萬3,092元及46萬3,091元，雖據其等提出財政部台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款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之5至6），惟原告陳明遺產係由各繼承人分單各自繳納，並為被告等所不爭（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則被告李婉菁、鄭美華僅係繳納自己應負擔之稅額，自無代其他繼承人墊繳可言，其等請求優先自遺產中扣除，尚有誤會。

㈣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

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 條第2 項、第824 條第2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如前所述，被繼承人李嶽生遺產存款總計1,062 萬1,649 元（含原告已領取部分），現存則僅178 萬6,551 元，而原告與被告李婉菁分別墊支被繼承人喪葬費共141 萬115 元及80萬9,960 元，因原告已領取馬來西亞銀行遺產存款折合新臺幣多達883 萬5,098 元，扣除其支付之喪葬費後仍應認已受分配742 萬4,983 元遺產，附表編號1 至5 號所列現存銀行存款遺產即毋庸再分配原告，應優先分配被告李婉菁80萬9,960 元以扣抵其墊支之喪葬費，所餘款項再由被告鄭美華、李婉伊、李婉菁等3 人平均分配，每人約分配32萬5,530 元（計算式：【1,786,551 －809,960 】÷ 3= 325,530）。又因原告已取得分配馬來西亞銀行存款高達883 萬5,098 元，被告等3 人僅分配銀行存款32萬5,530 元，則就附表編號6 即被繼承人對憶中企業有限公司債權3,500 萬元部分，自應予調整、找補，故此部分被告鄭美華、李婉菁、李婉伊各分配1,052 萬4,863 元債權，原告分配342 萬5,411 元債權。至於附表編編7 對憶中企業有限公司出資額部分，則由兩造平均分配即每人各4 分之1 ，爰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被繼承人李嶽生遺產係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而由原告提起訴訟，惟兩造均因遺產分割而互蒙其利，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認此部分訴

訟費用應由兩造按依應繼分比例，即兩造等4 人各負擔4 分之1 ，始屬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家事庭法　官　詹朝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郁庭

附表：

編號	遺產種類、明細（新臺幣）	分割方法（新臺幣）
1	華南商業銀行樟樹灣分行綜合帳戶存款1,490,324 元。	各銀行帳戶內全部存款由被告李婉菁優先分配扣抵墊支喪葬費80萬9,960 元後，餘款再由被告鄭美華、李婉菁、李婉伊各分配3 分之1。
2	華南商業銀行樟樹灣分行支票帳戶存款131,193 元。	
3	臺北富邦銀行存款148,624元。	
4	台北第五十七支郵局存款9,022元。	
5	馬來西亞國馬來西亞銀行第00000 -000000 號帳戶存款馬來幣938.79元（已為原告	

（續上頁）

	提領馬來幣112 萬2,630 元）。	
6	對憶中企業有限公司債權3,500萬元。	原告分配債權342 萬5,411 元，被告鄭美華、李婉菁、李婉伊各分配債權1,052 萬4,863 元。
7	憶中企業有限公司出資額1,450,000 元。	由兩造每人各分得4 分之1。